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85號

原　　告　林于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

　　李樂濟律師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詩哲

　　周明義

被　　告　方行健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楊承叡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7,513元，及均自民國109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2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87,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得在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已於起訴狀載稱其係基於民法第244條第4

項之規定，於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之範圍內，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見調解卷第3頁），嗣於民國109年7月28日、本院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387,124元，及自109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原告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方行健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司機。105年12月22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第2車道自北往南行駛，駛至該地下道第2排煙器防撞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地下道有照明設備，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右側上方設有地下道第2排煙器防撞桿，貿然右偏行駛踰越車道右側邊線而撞擊第2排煙器防撞桿，致該防撞桿鬆脫墜落掛於機車道上方，且未即時停車查看而未能迅速採取通報或示警等降低風險程序，仍繼續往前行駛離去。適林世昌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即原告林于婷，沿前開路段行駛於右側機車道時，於同日9時7分因前開防撞桿突然下墜，而撞擊坐於前開重型機車後座之原告頭部，原告因而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出血與硬腦膜下出血、開放性顱骨骨折、尿崩症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藥費174,285元、醫材、尿布及交通費75,007元、看護費用1,889,300元、輔具更換費用275,522元、勞動能力損失7,288,658元、慰撫金800萬元，共計17,702,772元，扣除原告先前領取之保險金1,864,023元，以及方行健給付之100萬元賠償後，尚不足14,838,749元，另因系爭事故尚有道路交通管理維護機

關應負責，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70%之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10,387,124元（計算式：14,838,749元*70%=10,387,12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387,124元，及自109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大都會公司、方行健則均以：系爭事故發生於105年12月22日，原告起訴時之請求金額為160萬元，嗣於109年5月5日始擴張請求被告賠償10,390,501元，則原告就逾越起訴時請求之160萬元之8,790,501元部分，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又本件應以警察大學鑑定結果作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之歸屬，即方行健、原告之父林世昌、道路交通管理維護機關應分別負49%、30%、21%之責任，林世昌為原告之使用人，故本件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方行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75,007元、臺大醫院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結果沒有意見，惟原告以每月34,391元計算薪資、請求復健必要之輔助器費用275,522元、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5月26日之看護費用329,700元，是否妥適，實屬有疑。原告迄今已領取1,859,198元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本件應先適用過失相抵後，再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及方行健先前給付予原告之賠償金10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方行健任職於大都會公司擔任公車司機，以駕駛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為業。105年12月22日上午9時許，方行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第2車道自北往南行駛，駛至該地下道第2排煙器防撞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地下道有照明設備，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右側上方設有地下道第2排煙器防撞桿，貿然右偏行駛踰越車道右側邊線而撞擊第2排煙器防撞桿，致該防撞桿

鬆脫墜落掛於機車道上方，且未即時停車查看而未能迅速採取通報或示警等降低風險程序，仍繼續往前行駛離去。適林世昌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即原告林于婷，沿前開路段行駛於右側機車道時，坐於前開重型機車後座之原告頭部與前開防撞桿撞擊，原告因而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出血與硬腦膜下出血、開放性顱骨骨折、尿崩症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並不爭執，惟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並爭執原告請求之損害金額。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㈠、本件肇事責任之歸屬。㈡、大都會公司應否與方行健負連帶賠償責任。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各項損害，有無理由。㈣、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若干。㈤、被告可否以時效已消滅為由，拒絕給付。現就本件之爭點析述如下：

㈠、本件肇事責任之歸屬：

1. 經本院勘驗方行健撞擊防撞桿後，系爭事故發生前，行經該路段之公車錄影畫面為：「一、古泰德之行車紀錄器錄影1.右上畫面：08：58：16-08：58：18可以看見防撞桿已從牆面

掉落，防撞桿一端懸掛在機車道上方，但並未拍攝到機車騎士通過掉落之防撞桿之情形。2.右下畫面：08：58：17-08：58：19可以看見防撞桿已從牆面掉落，防撞桿一端懸掛在機車道上方，有一穿藍色雨衣、戴黑色安全帽之機車騎士行駛在汽車道上，其通過掉落之防撞桿旁時，煞車燈有短暫亮起，機車行駛軌跡有向右微偏（但無法判斷係為閃避掉落之防撞桿，或係為超越其右側之機車），後有一穿黃色雨衣、戴銀色安全帽之機車騎士行駛在機車道上，其通過掉落之防撞桿時機車行駛軌跡仍直行向前，並無偏向閃避情形，惟因畫面角度關係，無法判斷機車騎士身體有無閃避掉落之防撞桿之動作。」。可知，於系爭事故發生前，防撞桿已掉落，亦即，防撞桿已呈現倒L型（一條桿子傾斜垂到機車道，且為「ノ」形狀，另一條則與地下道牆壁平行，見錄影畫面擷圖即本院卷二第9至11頁），且行經該處之車輛並未與防撞桿碰撞。

2. 又該已傾斜垂到機車道之桿子之終端，與路面間之距離，約與行經該處時計程車車頂之高度相當一節，亦有上開擷圖可稽，此高度核與警察大學鑑定書認桿子終端距地高約166公分相符（見調偵卷第99頁），另依現場勘察照片，該二條桿子之桿長分為295公分、185公分，較細桿子之直徑約13公分，實非小（見偵卷第67、175、176、177頁）。

3. 勾稽以上，可推論方行健駕駛公車撞擊防撞桿後，防撞桿即脫落，呈現倒L型，其中一邊之桿子已垂落掛於機車道上方，參以該防撞桿之長度、直徑非小，故行經之機車騎士可發現有防撞桿垂落在機車道上，及早閃避，而均未與防撞桿發生碰撞。據此，足認林世昌行經該處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原告與垂落之防撞桿撞擊，而生系爭事故，林世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警察大學之鑑定意見亦同本院之意見，認為林世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警察大學鑑定書可稽（見調偵卷第111頁）。

4.原告雖主張：該垂落於機車道之防撞桿係分2次掉落，林世昌經過該處時，防撞桿突然掉落，此觀勘驗筆錄於08:58:16時，可見計程車右前方可見直立I型，而非倒L型之管子即明，林世昌閃避不及，並非肇事因素云云。惟如上2.所述，方行健於駕駛公車撞擊防撞桿後，系爭事故發生前，遭撞擊之防撞桿已呈倒L型，有一邊之桿子已垂落於機車道上，且該桿子之終端與路面之距離，約與計程車高度相當。而計程車高度又與附近騎乘機車之騎士高度相當（騎士高約一個頭），有上開擷圖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11頁）。是本件並無林世昌所稱之防撞桿於其經過該處時突然掉落之情，而是該掉落之桿子距地高度本即與騎乘機車之騎士高度相當。再者，依林世昌於本院稱：我將頭右歪一邊，接著繼續騎，後來發現女兒掉下來等語，以及原告位於機車後座，位置較前座為高，且原告所戴安全帽前側面罩中間有撞擊痕跡（見偵卷第72頁）等情，對照垂落於機車道之防撞桿係「ノ」形狀，最低點之終端有一小插削往倒L型之直角處凹進（見偵卷第166頁），可推知林世昌騎乘之機車應係經過垂落於機車道桿子之靠近中間處，如此，方可解釋林世昌係向右，即有空隙之處閃躲，且原告遭撞擊處之位置較垂落於機車道桿子終端（即距地高度約與計程車高度相當）更高。是原告主張林世昌經過該處時，桿子突然掉落，尚難採憑。至本院勘驗筆錄雖有記載「08:58:16，可見計程車右前方可見直立I型，而非倒L型之管子」等語，然同一錄影監視器畫面於08:58:17時，即可看見倒L型之防撞桿，足見上開16秒時所見「I型」應是因畫面角度關係，並非如原告所稱看不出另一邊較細的桿子，此觀該倒L型防撞桿較細之管徑約為13公分（見偵卷第177頁編號26照片），實屬非小即明。從而，原告上開所稱，均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5.據上，林世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與方行健未注意車前狀況，二者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以及兩造均不爭執道路管理機關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應負責，參以方行健、道路管

理機關之責任，與林世昌未注意車前狀況，係二獨立事件，認本件林世昌、方行健、道路管理機關應各負30%、49%、21%之過失責任。

㈡、大都會公司應否與方行健負連帶賠償責任：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甚明。本件方行健因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又大都會公司為方行健之僱用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揆前說明，大都會公司自應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之責任。從而，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各項損害，有無理由：

1.醫藥費用174,285元：

被告就此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15頁），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尿布、醫材、交通費75,007元：

被告就此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17頁），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1,889,300元：

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被害人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求償。而有關親人看護之費用對價，衡酌看護工作所需付出之勞力及心力，與其原本之生活或工作內容有所差異，自應比照僱用職業看護或照顧服務員看護情形，較為合理。據此，則原告請求106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21日之看護費用719,600元，以及106年12月21日至108年6月30日（共557日）由親屬

照護之期間，以每日專業看護2,100元計算，尚屬合理，原告得請求共1,169,700元之看護費用（計算式：557*2,100元=1,169,700元）。從而，原告請求106年1月17日至108年6月30日間之看護費用共1,889,300元（計算式：719,600元+1,169,700元=1,889,3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更換必要輔具費用275,522元：

⑴另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被侵害，將來維持傷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係屬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得請求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民法第19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上開規定訴請加害人賠償損害，並非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不待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亦得起訴。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系爭事故，致視神經萎縮，視力僅0.063，而須使用視覺輔助器具即可攜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且將來必須定時更新，因此為其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自得請求。

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視力僅0.063，足認原告確實有使用可攜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必要，故原告請求可攜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之費用，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可攜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之使用年限分為4 年、6年，並提出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函為據（見本院卷一第413頁）。被告雖抗辯上開函文僅稱「最低使用年限」，倘若未使用到達最低年限，即不得再因購買獲得補助而已，原告未來是否4年、6年即會更新購買，以及未來補助金額未定，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是否妥適，實屬有疑云云。然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前，並無視神經萎縮之情，其以擴視機為輔助使用已與原先視力間有功能完整性之差異，視神經已無法回復原狀，自應維持擴視機之最佳使用狀態，故原告主張依可獲得補助之最低使用年限，即可攜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之使用年限分為4 年、6年，尚屬可採。

⑶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之餘命有60年（見本院卷二第6頁），依此計算，則原告每4年更換可攜式擴視機，即平均每年增

加生活費用4,375元計算（計算式：17,500元/4=4,375元），餘命60年扣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2,958元【計算方式為：4,375×28.00000000=122,958.466925。其中2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下同】；原告每6年更換桌上型擴視機，即平均每年增加生活費用1,667元計算（計算式：10,000元/6=1,667元），餘命60年扣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6,851元【計算方式為：1,667×28.00000000=46,850.00000000。其中2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更換輔具費用共169,809元（計算式：122,958元+46,851元=169,809元），為有理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7,288,658元：

又認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致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應斟酌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78%，有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13頁）。被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長庚科技大學二年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學生，且是時已取得女子中華民國美髮丙級技術士、美容丙級技術士、化學丙級技術士、中華民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為被告所不爭執。審酌原告之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能，認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每月應可獲致相當於勞動部所規定之最低工資，即106年法定基本工資21,009元（即每年252,108元，見本院卷一第514頁），尚屬合理。又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原告屆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43年（見本院卷二第6頁），則原告因傷致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數額，經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得一次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4,580,447元【計算式為：252,108×23.00000000=5,872,367.000000000。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5,872,368元×勞動能力減損78%=4,580,447元】。至原告雖主張以104人力銀行就化妝品應用系畢業之美療/芳療師起薪為34,391元，作為每月薪資云云。惟原告所提之美療師/芳療師起薪之資料，僅為該人力銀行自行提出之數據，別無其他證據可佐，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薪資之認定。

6.慰撫金800萬元：

又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包含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所受傷勢為頭部外傷合併腦出血與硬腦膜下出血、開放性顱骨骨折、尿崩症，並有勞動能力減損、雙眼最佳矯正視力為0.063（見上開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等後遺症，所受身心痛苦甚鉅，情節重大，則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斟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在學學生，即將就業，而方行健為公車司機，高職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1頁），大都會公司為資產達6億元之運輸業者等情，是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40萬元尚屬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7.基上，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共9,288,848元（計算式：174,285元+75,007元+1,889,300元+169,809元+4,580,447元+240萬元=9,288,848元）。

㈣、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若干：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又按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224 條規定依同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機車駕駛人應係後座之被害人之使用人，其過失應視同後座被害人之過失，則與機車駕駛人發生碰撞之第三人，自得依民法第217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對被害人主張過失相抵（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

2. 原告係由林世昌騎駛機車搭載、坐於後座，藉林世昌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自應將林世昌視為原告之使用人，依上開說明，林世昌於系爭事故之過失，應視同原告之過失，被告主張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情，即於法有據。又如上㈠所述，林世昌、方行健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負30%、49%之過失責任，則原告、方行健應各負30%、49%之過失責任。原告受有9,288,848元之損害（詳如上述㈢），由於原告須就使用人林世昌之過失，視同自己之過失，而負擔30%過失責任，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4,551,536元（計算式：9,288,848元*49%=4,551,536元）。

3. 又原告自承其現已領得保險給付1,864,023元，以及方行健已付之賠償金100萬元，共2,864,023元（見本院卷一第659頁）。則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扣除上開款項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687,513元（計算式：4,551,536元-2,864,023元=1,687,513元）。

4. 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揆前說明，則原告主張應以其可獲得賠償之金額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以及方行健已給付之賠償後，再依照方行健應負之過失責任計算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賠償數額云云（見本院卷一第659頁），即無足採。

㈤、被告可否以時效已消滅為由，拒絕給付：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若債權人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尚得就其餘請求另行起訴。惟於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倘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表明最低金額，則係就該條第1項第2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之全部請求所為，債權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請求金額，僅是完足其聲明，不影響其起訴時已發生全部訴訟繫屬及請求之效力。查，原告已於起訴狀載稱其係基於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於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之範圍內，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160萬元（見調解卷第3頁），復於109年7月28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載明請求之各該項費用暨單據（依據），並擴張其訴之聲明（見本院卷一第635頁），應認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於起訴時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嗣再補充其最後請求聲明範圍，依前開說明，原告補充請求8,787,124元部分，仍在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範圍以內，且自

起訴時起即中斷請求權時效。是被告抗辯原告擴張請求逾160萬元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云云，自無可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則原告請求自109年5月9日即民事準備書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系爭事故應由方行健負49%肇事責任，大都會公司為方行健之僱用人，而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原告之使用人林世昌、道路管理機關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87,513元，及均自109年5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立原